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0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2003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校園事件教師法治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教師對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的瞭解，並透過深度討論充實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實務專業知識，確實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爰辦理旨揭增能研習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明恥國小階梯教室（花蓮市中興路4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上午場（09:00-12:30）：本縣縣立國小教師（以教評委員、學務人員、導師優先，每校請務必派1名教師參加）。
- 2、下午場（13:30-17:30）：本縣縣立高國中教師（以教評委員、學務人員、導師優先，每校請務必派1名教師

111/10/07



參加)。

三、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程序【課程代碼：3579359（上午場）、3579379（下午場）】。

四、請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准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